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渝北卫健函〔2024〕101号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区政协十六届三次会议第320号 提案的复函

民革渝北区委会：

贵委提出的《当前我区医疗领域存在的问题及建议》（第320号）已收悉，首先感谢贵委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对此建议区卫健委主要领导高度重视，作出批示并召集有关同志作了专题研究和布置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及存在问题

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提高和审美意识的增强，生殖系统专科

医院和各类整形医院在我区得到了快速发展。然而，伴随着医疗行业的繁荣，一些医疗纠纷也不断涌现，给群众带来诸多困扰和安全隐患，其中，主要集中在生殖系统专科和各类整形美容民营医疗机构，主要集中在宣传、收费、以及医疗质量方面。

二、问题和建议的回复

针对贵委提出的问题和建议，我委高度重视，认真调研，深入探讨，积极办理，回复如下：

（一）区内部分医疗机构存在虚假宣传、收费不合理、过度诊疗等问题，且主要集中在区内民营医院。

我区高度重视医疗机构监管及医疗质量提升工作。一是持续深入开展医德医风问题专项整治，出台了我区《医德医风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》及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实施细则》，并在区卫健委官网公开了监督举报方式，不断规范医务人员医德医风及不合理诊疗的问题。组织辖区医疗机构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24年1~4月，各医疗机构累计开展培训153场次，累计培训人数近万人，门诊及住院患者满意度分别为95%及94.2%，均高于去年同期水平。对区内72家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医德医风专项督察，针对发现的问题，要求各单位立即完成整改。二是为进一步规范民营医院执业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，从2023年开始，联合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医保局、区公安分局先后开展了《规范民营医院发展专项整治行动》及《规范民营医院执业专项整治行动》，将全区各级各类民营医院纳入专项行动范

围，对区内各级各类民营医院医疗机构开展现场督查全覆盖，主要针对违法执业、违规诊疗，欺诈骗保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，发布违法医疗广告和虚假信息等问题开展联合专项检查。针对发现的问题，要求各医疗机构制定整改措施，限期一个月之内全部整改到位。通过以上措施，不断规范民营医疗诊疗服务行为，督促民营医院遵循诊疗常规、临床诊疗指南等要求规范开展诊疗，严禁过度检查、过度治疗、过度用药，降低患者就医费用。

（二）医疗质量差，主要体现在患者沟通不足、手术操作不规范等问题。

为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，持续提升医疗质量，我委于2023年出台了《重庆市渝北区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实施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以及《手术质量安全管理提升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等文件，从基础质量安全管理、关键环节和行为管理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等维度提出了28项具体措施和5个专项行动。主要包括3大方面：一是加强基础质量安全管理，夯实结构质量。二是强化关键环节和行为管理，提高过程质量。三是织密质量管理网络，完善工作机制。同时，行动设立了手术质量安全管理提升行动、“破壁”行动、病历内涵质量提升行动、患者安全专项行动、“织网”行动5个专项行动。利用3年时间，进一步树立质量安全意识，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管理机制，巩固基础医疗质量安全管理，提升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精细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程度，提升重大疾病诊疗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，持续

改善人民群众对医疗服务的满意度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下一步，我委将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，加大对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，不断健全监管机制。一是加强对医护人员的专业培训，依托区内 22 个质控中心，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医护人员开展专业培训，不断提升诊疗能力。二是持续开展医德医风整治行动，不断提升医务人员人文关怀和服务意识。三是联合区医保局、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联合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，形成监管合力，持续规范医疗机构诊疗行为。四是通过持续开展《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》以及《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》等，不断提高医疗质量，改善患者就医感受。

感谢贵委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此复函已经杨政主任审签。对以上答复如有什么意见，请联系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联系人：龚唯，联系电话：67274224。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17 日印发